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金台区陈仓路小学的陈仓路小学智能化体育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户外AI体训一体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0236万元，资产总额为4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短跑项目-50米跑/50\*8折返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287万元，资产总额为43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长跑项目-校园跑，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大沕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0236万元，资产总额为42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